洪洞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2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洪洞县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洪洞县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洪洞县消防救援大队2022预算支出总表

四、洪洞县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洪洞县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洪洞县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洪洞县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洪洞县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洪洞县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洪洞县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明细表

十一、洪洞县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洪洞县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十三、洪洞县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十四、洪洞县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洪洞县消防救援大队（本级）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监督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和销毁。2、监督火灾隐患的整改。3、监督消防产品的质量。4、指导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的建设和训练。5、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6、调查、认定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处理火灾事故和消防违法行为。

职责权限：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洪洞县消防救援大队属行政机关单位，下辖涧桥路消防救援站，编制人数20人，实有人数42人，其中在编人数30人。大队有大队长1名、政治教导员1名、专业技术干部2名；站有中队长1名、政治指导员1名、专业技术干部2名、消防员22名。

三、2022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全县火灾形势保持稳定。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力度，年底前对所有重点单位完成不少于两次监督检查，对非重点单位进行排查，做到情况清底数明，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提请县政府挂牌监督，确保辖区无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2.形成精准化的消防治理体系，**构建与消防改革建设发展相适应的法规、制度、标准体系和法治实施体系，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优化基层消防管理网络，完善消防监督管理新模式，实现消防监管从“单一监管”向“综合监管”转变、从“管事”向“管人”转变、从“查隐患”向“查责任”转变。

**3.形成合理化的消防资源布局，** 优化消防救援队实力布局，消防救援力量布局基本满足城市消防安全需要，加快补齐市政消火栓建设漏洞，新建道路市政管网与消火栓同步建设，确保完好率达到85%以上。

**4.形成专业化的综合救援能力，** 充分整合优化综合救援、专业救援、社会救援力量，构建以消防站为依托的综合性救援训练体系，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建设，提升快速响应、指挥协调、机动作战、综合保障效能，切实形成科学高效应对处置“全灾种、大应急”的机制、能力。

**5.形成数字化的消防工作格局，**构建源头感知数据采集体系和更加集约融合的基础通信网络，提高“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基本完成应急救援指挥“一张图”、火灾风险分析预警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对消防工作的支撑力度。

**6.形成人文化的消防安全氛围，**健全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体系，落实消防宣传精准帮扶计划，增强全社会面对灾害事故的心理承受能力、弹性应对能力，提高消防安全文明程度，城市、乡村居民消防安全知晓率分别达到80%、70%以上，消防安全群众满意率达到90%以上。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洪洞县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洪洞县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洪洞县消防救援大队2022预算支出总表

四、洪洞县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洪洞县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洪洞县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洪洞县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洪洞县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洪洞县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洪洞县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明细表

十一、洪洞县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洪洞县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十三、洪洞县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十四、洪洞县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洪洞县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31.635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96.8944万元，减少29.4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31.6356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31.6356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31.635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6.8944万元，减少29.49%。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231.6356万元。包括：

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231.635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6.8944万元，减少29.49%。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2．基本支出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项目支出预算数为231.635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6.8944万元，减少29.49%。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消防救援大队本年收入预算合计231.63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1.6356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消防救援大队本年支出预算合计231.63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231.6356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洪洞县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1.635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96.8944万元，减少29.49%。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31.635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6.8944万元，减少29.49%。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0万元。

（二）公用经费0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车辆情况：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

2、房屋情况：我单位无房屋。

1. 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单位现有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单位共3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31.6356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231.6356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公开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其他

无其他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洪洞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2月24日